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17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2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程向前	邓维平、魏合田、王林狮、丁燕萍、矫劲松、胡获、张军、张永利
审计委员会	步丹璐(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胡获、张军、崔洪明、矫劲松
提名委员会	胡获(独立董事)	步丹璐、张永利、程向前、邓维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军(独立董事)	步丹璐、张永利、崔洪明、魏合田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硝化棉专项订货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7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3,7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800	3,050	2,767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含能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8,100	8,250	7,419
	小计	–	–	10,900	11,300	10,186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为2020年11月30日。

(三)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800	1,500	4,300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含能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8,100	2,200	10,300
	小计	–	–	10,900	3,700	14,6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罗永光	34,928	2003.07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118号	军用火药(发射药、推进剂)、装药及军用产品的配套产品、呋喃树脂、糠醇、固化剂、民用火药等生产销售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矫劲松	43,230	2001.10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甲基、双基、多基三大系列枪炮单用发射药生产及销售

(二)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11月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9,668	141,626	91,007	8,254	否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4,821	89,244	161,723	4,278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92,023	140,346	82,202	13,013	是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5,116	88,970	170,619	4,662	是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集团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调整后,2020年公司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3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500万元。2020年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16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2,200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原辅料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2020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其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需要适时签定专项订货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硝化棉专项订货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7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3,700万元。公司调整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推进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硝化棉专项订货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7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3,700万元。公司调整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处置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房屋构筑物;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设备设施及西安分公司水煤浆锅炉设备等资产。公司披露《关于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已聘请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的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20)第051号),泸州北方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向前、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姓名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3163429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矫劲松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432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发射药、发射装药(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日)、危险化学品储存用钢罐体(不小于600L)(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7日)、工业用交流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2年6月11日);(以下四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压力容器(D1、D2级)、水、压力管道安装(GC2级)、特种设备检验(RD4、DD3、FD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生产、销售:消防设备、纤维素醚类产品、硫酸铵、硫酸钠、蒸汽、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非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安装、检测(国家有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销售:氯化聚丙烯;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检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服务;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低压电器设备安装、机械加工及维修服务;通信线路和固定电话的维修服务(限公司区域内);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9年末,泸州北方营业收入170,619万元,总资产265,116万元,净资产88,970万元,净利润4,662万元。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化研究院集团持有泸州北方100%股权,北化研究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6.38%股权,泸州北方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拟处置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房屋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名称	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房屋构筑物
标的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	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资产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

(二)标的资产价值

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房屋构筑物资产原值349.32万元,净值221.26万元。

待处置资产情况表

序号	资产处置事项	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原因	资产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备　注
1	泸州分公司酸析及焊工房	9	间	产品结构调整	349.32	221.26	

根据《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20)第051号),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房屋构筑物资产账面价值221.26万元,评估价值224.11万元,评估增值2.85万元,增值率1.29%。

(三)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该项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20)第051号),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房屋构筑物资产账面价值221.26万元,评估价值224.11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处置价格为224.11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泸州北方将按资产评估值签订相关资产处置赔偿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按合理公允原则,泸州北方以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此次资产处置所得计入当期损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2020年公司与泸州北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13,425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及效益最大化。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按合理公允原则,公司聘请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的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20)第051号),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及效益最大化。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按合理公允原则,公司聘请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的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20)第051号),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3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3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耿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耿向军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

耿向军先生简历

耿向军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先后毕业于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和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历任航空工业试飞院团委书记、政治部主任兼技术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航空工业试飞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3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纪瑞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纪瑞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王卫华先生、周建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纪瑞东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2月23日

附:

纪瑞东先生简历

纪瑞东先生:男,1968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学士学位。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民机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军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常务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机载系统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010/)公开拍卖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方泽彬通过竞买号A7421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及孳息”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82,020,000元(捌仟贰佰零贰万元)。

用户姓名方泽彬通过竞买号I8455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200万股及孳息”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89,670,000元(捌仟玖佰陆拾柒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2,200,0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3,172,69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026,8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待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267,399,560股,持股比例降低至28.76%。

2、本次隆源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0年12月27日16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由买受人本人或者买受人本人与委托代理人一同,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10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02民初5474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诉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城区法院已经受理原告王文英诉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随文书送起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应诉事项通知本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王文英

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鑫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整, 并支付利息1,244.4911万元 (按15.4%年利率,自2018年1月27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要求支付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14万元律师费;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年利率为36%,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吴旻为担保人,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借款合同》签订当日,即2017年7月27日,原告委托案外人王晓成向被告指定收款账户转账人民币1,800万元,2017年11月10日,原告向被告指定收款账户转账1,000万元,即原告实际出借给被告2,800万元。

自借款之日起,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利息至2018年1月26日,此后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未偿还过任何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该诉讼事项发生在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借款合同》在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且公司从未委托或授权王献蜀对外借款,亦从未授权其签署任何《借款合同》。

证据文件中的《借款合同》显示,借款合同中指定的借款收取账户为:户名: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银行账号为:791902011710201。本公司从未收到过该笔款项,且公司也从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

证据文件中的《借款合同》为复印件,经公司初步对比判断《借款合同》上所盖上市公司公章系伪造。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结果未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拟将该笔诉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金部分2,800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浙0102民初5474号;

2、《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10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鲁敏因其自身原因,拟将其于上述《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华博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博志”)。本次转让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将变更为金华博志。除交易对方变更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其他事项不变。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21、2019-031、2019-036、2019-043、2019-049、2019-056、2019-059、2019-067、2019-073、2020-008、2020-022、2020-028、2020-041、2020-056、2020-064、2020-068、2020-070、2020-079、2020-093、2020-101)。内容详见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金华博志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根据法院裁定,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截至本公告日,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判决已生效;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已出终审判决,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驳回了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具体内容见本公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3、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1)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请求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2)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件: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

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如本次判决结果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有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被告人华慢、刘宏、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华慢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刘宏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免予刑事处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提起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受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的裁定。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初658号】,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9年7月, 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 《民事判决书》【(2017)粤73民初216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

二、被告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博志”)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